

股票代碼：6642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5號3樓會議室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 附件

A.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B.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C.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D.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E.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	17
F. 盈餘分配表.....	37
G.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 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53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2
四、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63

#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
- 二、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5 號 3 樓會議室(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 三、 主席：陳董事長繼聖
- 四、 出席率報告
- 五、 宣佈開會
- 六、 主席致詞
- 七、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四)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八、 承認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 (二) 110 年盈餘分配案。
- 九、 討論事項：
  - (一)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解除董事長競業禁止案。
- 十、 臨時動議：
- 十一、 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附件 A。

(二) 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依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提撥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及發放方式如下：

1. 董事酬勞 3,877,625 元 (稅前獲利比例:2%)

2. 員工酬勞 9,694,063 元 (稅前獲利比例:5%)

3.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4.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 B。

(四)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請參閱附件 C。

(五)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請參閱附件 D。

# 承認事項

(一)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案)

- 說明：(1). 謹造具 110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審查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詳附件 E)。
- (2). 營業報告書併同前項財務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詳附件 A、B)。
- (3). 提請 承認。

決議：

(二) 案由：110 年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案)

-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扣繳稅款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外，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及第 25 條之一規定擬定分配比率，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 F。
- (2). 前項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發放基準日及發放日；現金股利按基準日持股數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3). 有關本案決議之各項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因事實需要等因素，致需調整分配比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分配比率等相關事宜。
- (4). 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一)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 擬將現金增資認股價格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7,399,66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0 元現金。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發放基準日及發放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基準日持股數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回公司原資本公積項下。

(3). 本案各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修正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4). 本案經第二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暨第八屆第 14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4). 是否可行，請核議。

決議：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辦理。

(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G。

(3). 本案經第二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暨第八屆第 14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4). 是否可行，請核議。

決議：

(三) 解除董事長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案)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為舜全電子（股）公司之法人董事，由本公司董事長陳繼聖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其擔任舜全電子（股）公司之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 (3). 本案經第二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暨第八屆第 14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 (4). 是否可行，請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110 年延續 109 年下半年市場因信心回升，全球產業強力復甦，銷售力道大幅提高，致本公司 110 年銷售明顯成長並創佳績，毛利也大幅提升。營收與獲利雙雙創下公司成立以來的新高，為公司創立以來最佳的成績單。惟因疫情尚未緩解，以及隨之而來的運輸網路擁塞和成本提高加上原物料成本高漲，為未來的經營增添多項挑戰。展望未來，本公司不僅將紮根過電流保護 PPTC 技術並開發過電壓保護產品，以提供市場全方位的電路保護解決方案，並致力於全球的競爭力提升。本公司將持續本著“科技、永續、開發、創新、改進”之發展方針及持續更深化整體的國際化，同時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茲就 110 年度營業成果及未來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 110 年營業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595,500 仟元，與 109 年度相較成長 36.50%；經營利益方面，合併稅後淨利為 153,247 仟元，與 109 年度相較增加 89.66%。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436,274	595,500
營業毛利	200,596	324,373
營業利(損)益	102,056	191,597
營業外收入(支出)	(5,631)	(5,263)
稅前淨利	96,425	186,334
本期淨利(損)	80,800	153,247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80,800	153,2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63	13.88
權益報酬率(%)	14.93	19.1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2.50	51.23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30.71	49.82
純益率(%)	18.52	25.73
每股盈餘(元)	2.57	4.65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進行車用電子及電動車和自駕車應用產品之研發。
2. 加強進行高溫和高導電度產品研發以及高電流和高電壓產品之開發。
3. 設計及引進過壓及半導體保護元件並進行過流與過壓組合應用及複合式產品開發。

####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專注及領先的研發及設計技術，因應市場及未來需求開發相關應用產品，並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企業競爭力在於維繫於不斷創新，開發及改進。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研發、落實市場應用化產品設計、導入自動化生產及系統化管理並應用大數據強化智慧化流程；持續智慧產權及專利取得，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 (二) 預期市場成長及其依據

工業 4.0 及智能運用等新興的經營管理理念，帶來了工業控制及 IoT 相關應用需求；汽車電子化與無人駕駛的新興風潮，以及電動車取代燃油車的大趨勢，在在推升全球保護元件的需求，預估相關產品市場將繼續保持相對穩定之成長。惟因本公司有多樣的產品線及應用，且須配合客戶需求的變化而彈性調整產品組合，故難預估銷售數量。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合理的控制成本。  
持續強化 ERP 系統數據運用並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導入智慧化流程與應用及看板式即時化管理。精實存貨管理以提高存貨周轉率並降低呆滯存貨。
2. 強化市場的業務活動與管理，推升業務績效。  
適當提升客製化產品之廣度及深度以強化客戶粘著度。因應市場需求開發不同規格及等級之新產品，以擴大市佔率。強化未來市場應用及保護技術能力。

##### (四)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集團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本公司向來十分重視環境與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預期法令修訂對公司影響甚微。

展望 111 年，COVID-19 影響持續存在，也因此產生新的契機，使得全球經濟趨勢樂觀中帶著謹慎，預期整體表現持穩。本公司除密切觀察並隨時調整以期降低匯率波動之衝擊外，更重要的是經營團隊戮力於持續專注本業，以帶來市場的競爭實力與營收的成長動能。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兼總經理：陳繼聖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 <u>永續發展</u> 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訂定本守則，以管理其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六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 <u>永續發展</u> 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其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u> ，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1)落實公司治理。 (2)發展永續環境。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1)落實公司治理。 (2)發展永續環境。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第五條	<p>(3)維護社會公益。 (4)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本公司考量國內外<u>永續發展</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政策</u>、<u>制度</u>或<u>相關管理方針</u>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第五條	<p>(3)維護社會公益。 (4)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永續發展。</p>
第七條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永續發展</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1)提出<u>永續發展使命</u>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u>、<u>制度</u>或<u>相關管理方針</u>。</p> <p>(2)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3)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人員應具體明確。</p>	第七條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1)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2)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3)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人員應具體明確。</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永續發展。</p>
第八條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u>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p>	第八條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永續發展。</p>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 <u>宜</u> 建立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永續發展</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永續發展。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永續發展。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 <u>使用</u> 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 <u>永續</u> 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 <u>永續</u> 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相關</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3)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以下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

				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第二款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 <u>永續發展</u>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 <u>永續發展</u> 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修訂名稱則名應重視，將企業責任概念改，將企業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	修訂名稱則名應重視，將企業責任概念改，將企業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	---	-------	--	---

<p>影 響。</p> <p>(3)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4)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5)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6)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影 響。</p> <p>(3)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4)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5)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6)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影 響。</p> <p>(3)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4)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5)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6)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u>推動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1)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2)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3)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4)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u>推動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1)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2)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3)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4)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1)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2)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3)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4)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本守则名稱修改，將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配合本守则名稱修改，將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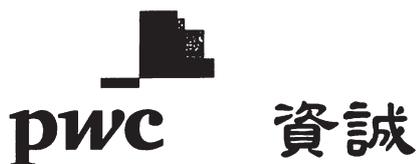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D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 (financial results) 發布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
第十一條之一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本條新增。	第十一條之一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依公司治理3.0 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任任期不宜逾三屆。 第二至六項略。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至六項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任任期不宜逾三屆。 第二至六項略。	依公司治理3.0 修訂。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	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

	<p><u>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二、<u>功能性委員會</u>：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p> <p>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p> <p>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u>：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p>		<p>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p>
		<p>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p> <p>三、<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五、<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七、<u>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p> <p>八、<u>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u></p> <p>九、<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十、<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十一、<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十二、<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79 號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富致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致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致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致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富致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15,536 仟元及新台幣 21,486 仟元。

富致集團主要經營車用及智能應用等電子零組件買賣，考量經濟批量因素及存貨品項眾多，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富致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因富致集團存貨品項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富致集團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富致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5. 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 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富致集團主要經營車用及智能應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因富致集團銷貨對象、銷售地區及交易條件眾多。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收入認列依據，以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條件與測試其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確認銷貨收入記錄於適當財務報表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後一定期間執行應收帳款收款測試。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致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吳漢期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5,724	12	\$	82,42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44	-		2,02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598,264	41		259,297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7,118	2		17,88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9,079	10		113,772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002	-		1,6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0	-		1,251	-
130X	存貨	六(五)		94,050	6		58,944	8
1410	預付款項			1,722	-		1,7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3,685	-		3,740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46,048</u>	<u>71</u>		<u>542,790</u>	<u>7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		10,000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2,345	-		2,4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67,647	25		29,792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6,453	2		37,504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006	-		2,2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3,668	1		13,86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5,363	-		101,376	14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27,482</u>	<u>29</u>		<u>197,294</u>	<u>2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473,530</u>	<u>100</u>	\$	<u>740,084</u>	<u>100</u>

(續次頁)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1,116	-	\$	128	-	
2170	應付帳款			62,070	4		52,74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1,227	4		46,79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898	3		22,77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028	1		10,88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80	-		80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71,119</u>	<u>12</u>		<u>134,132</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25,650	15		3,42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536	-		1,5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607	1		26,64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689	1		15,891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58,482</u>	<u>17</u>		<u>47,492</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429,601</u>	<u>29</u>		<u>181,624</u>	<u>25</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73,996	25		313,996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27,894	29		99,01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6,021	5		57,99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07	-		4,9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494	12		86,308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283)	-	(	3,807)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043,929</u>	<u>71</u>		<u>558,460</u>	<u>75</u>	
3XXX	<b>權益總計</b>			<u>1,043,929</u>	<u>71</u>		<u>558,460</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473,530</u>	<u>100</u>	\$	<u>740,08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95,500	100	\$	436,2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	(	271,127)	( 46)	(	235,678)	( 54)
5900 營業毛利			324,373	54		200,596	4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36,217)	( 6)	(	30,030)	( 7)
6200 管理費用		(	73,774)	( 12)	(	44,801)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031)	( 4)	(	21,521)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46	-	(	2,188)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2,776)	( 22)	(	98,540)	( 23)
6900 營業利益			191,597	32		102,05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736	-		4,7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7,527)	( 1)	(	10,039)	( 2)
7050 財務成本		(	472)	-	(	3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263)	( 1)	(	5,631)	( 1)
7900 稅前淨利			186,334	31		96,425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33,087)	( 5)	(	15,625)	( 3)
8200 本期淨利		\$	153,247	26	\$	80,800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19	-	(\$	7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84)	-		1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5	-	(	5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6)	-		1,1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76)	-		1,1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1)	-	\$	5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106	26	\$	81,361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3,247	26	\$	80,800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3,106	26	\$	81,361	1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65	\$		2.5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63	\$		2.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10		年	度
註普通	313,996	99,012	51,823	2,832	61,487	4,952	4,952	86,308	3,807	524,198									
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公積金	-	-	-	-	-	-	-	-	-	-	-	-	-	-	-	-	-	-	
盈餘	-	-	-	-	-	-	-	-	-	-	-	-	-	-	-	-	-	-	
未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	-	-	-	-	-	-	-	-	-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313,996	99,012	51,823	2,832	61,487	4,952	86,308	3,807	524,198										
六(十七)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176	-	(6,176)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20	(2,120)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7,099)	-	-	-	(47,099)	-	-	-	-	-	-	-	-	-	(47,09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13,996	99,012	57,999	4,952	86,308	4,952	86,308	3,807	558,460										
110年1月1日餘額	313,996	99,012	57,999	4,952	86,308	4,952	86,308	3,807	558,460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022	-	(8,022)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45)	1,145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6,519)	-	-	-	(56,519)	-	-	-	-	-	-	-	-	-	(56,519)
現金增資	60,000	312,000	-	-	-	-	-	-	-	-	-	-	-	-	-	-	-	-	372,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882	-	-	-	-	-	-	-	-	-	-	-	-	-	-	-	-	16,88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73,996	427,894	66,021	3,807	176,494	3,807	176,494	4,283	1,043,9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86,334	\$ 96,4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0,965	11,18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一) 11,041	10,79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1,443	1,31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246 )	2,1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 22	( 68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 19	-
利息費用	35	6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 437	26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1,662 )	( 3,66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6,88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9,234 )	( 7,912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6,364 )	( 23,371 )
其他應收款	( 356 )	19
存貨	( 35,106 )	17,852
預付款項	39	( 8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6 )	( 4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88	39
應付帳款	9,327	4,298
其他應付款	12,317	5,523
其他流動負債	974	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7	2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872	114,959
收取之利息	1,909	3,667
支付之利息	( 472 )	( 346 )
支付之所得稅	( 21,859 )	( 5,2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450	113,06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8,817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24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5	10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	( 1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250,145 )	( 5,645 )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 1,188 )	( 7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20 )	( 96,56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8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90,487 )	( 83,62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長期借款	-	( 1,802 )
舉借長期借款	222,32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56,519 )	( 47,099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372,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 10,952 )	( 10,8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6,856	( 59,711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15 )	1,0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304	( 29,19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2,420	111,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5,724	\$ 82,4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78 號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致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致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致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致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致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富致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1,390 仟元及新台幣 15,536 仟元。

富致公司主要經營車用及智能應用等電子零組件買賣，考量經濟批量因素及存貨品項眾多，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富致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因富致公司存貨品項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富致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富致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5. 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 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富致公司主要經營車用及智能應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因富致公司銷貨對象、銷售地區及交易條件眾多。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收入認列依據，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條件與測試其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確認銷貨收入記錄於適當財務報表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後一定期間執行應收帳款收款測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致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致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致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致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致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致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6,988	10	\$ 49,03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2,044	-	2,02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598,264	41	259,297	3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474	1	3,5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2,119	6	51,12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8,156	3	51,288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291	-	1,188	-
130X	存貨	六(五)		75,854	5	43,029	6
1410	預付款項			1,239	-	1,1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3,685	-	3,740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55,114</u>	<u>66</u>	<u>465,416</u>	<u>6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	1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1,096	5	58,02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67,537	25	29,602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5,605	2	36,255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006	-	2,2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1,483	1	11,32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5,191	-	101,105	14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92,918</u>	<u>34</u>	<u>248,565</u>	<u>35</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448,032</u>	<u>100</u>	\$ <u>713,981</u>	<u>100</u>

(續次頁)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1,116	-	\$	128	-	
2170	應付帳款			44,742	3		38,88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7,933	4		43,41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565	2		18,90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637	1		10,49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57	-		43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9,350</u>	<u>10</u>		<u>112,261</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22,327	1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536	-		1,5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201	1		25,838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5,689	1		15,891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54,753</u>	<u>18</u>		<u>43,260</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404,103</u>	<u>28</u>		<u>155,521</u>	<u>22</u>	
<b>權益</b>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73,996	26		313,996	44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427,894	29		99,012	14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021	5		57,99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07	-		4,9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494	12		86,308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283)	-	(	3,807)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043,929</u>	<u>72</u>		<u>558,460</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448,032</u>	<u>100</u>	\$	<u>713,98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38,388	100	\$ 393,2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	( 246,453)	( 46)	( 218,956)	( 56)
5900 營業毛利		291,935	54	174,313	4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2,984)	( 3)	( 8,726)	(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726	2	6,395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7,677	53	171,982	4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6,243)	( 7)	( 30,046)	( 8)
6200 管理費用		( 59,415)	( 11)	( 31,759)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031)	( 4)	( 21,521)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363)	-	( 1,13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0,052)	( 22)	( 84,463)	( 22)
6900 營業利益		167,625	31	87,519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454	-	4,5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7,425)	( 1)	( 10,171)	( 2)
7050 財務成本		( 426)	-	( 2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8,082	3	10,90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85	2	5,074	2
7900 稅前淨利		180,310	33	92,59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7,063)	( 5)	( 11,793)	( 3)
8200 本期淨利		\$ 153,247	28	\$ 80,800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19	-	( \$ 7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 84)	-	1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5	-	( 5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七)	( 476)	-	1,1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476)	-	1,1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41)	-	\$ 5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106	28	\$ 81,361	2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65		\$ 2.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4.63		\$ 2.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圖體租賃變動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10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資本公積	\$ 313,996	\$ 99,012	\$ 51,823	\$ 2,832	\$ 61,487	\$ 524,198
資本公積	-	-	-	-	80,800	80,800
資本公積	-	-	-	-	(584)	561
資本公積	-	-	-	-	80,216	81,361
六(十八)	-	-	6,176	-	(6,176)	-
資本公積	-	-	-	2,120	(2,120)	-
資本公積	-	-	-	-	(47,099)	(47,099)
資本公積	\$ 313,996	\$ 99,012	\$ 57,999	\$ 4,952	\$ 86,308	\$ 558,460
六(十八)	\$ 313,996	\$ 99,012	\$ 57,999	\$ 4,952	\$ 86,308	\$ 558,460
六(十八)	-	-	-	-	153,247	153,247
六(十八)	-	-	-	-	335	(141)
六(十八)	-	-	-	-	153,582	153,106
六(十六)	60,000	312,000	-	-	-	372,000
六(十五)	-	16,882	-	-	-	16,882
六(十五)	\$ 373,996	\$ 427,894	\$ 66,021	\$ 3,807	\$ 176,494	\$ 1,043,9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80,310	\$ 92,5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10,864	10,969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二) 10,650	10,407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1,443	1,3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63	1,1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 22 )	( 68 )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 426	24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585 )	( 3,60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6,88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 18,082 )	( 10,907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19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六(七) 4,258	2,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960 )	( 491 )
應收帳款淨額	( 32,357 )	( 8,444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132	11,837
其他應收款	( 350 )	21
存貨	( 32,825 )	16,058
預付款項	( 60 )	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5 )	( 4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88	39
應付帳款	5,859	2,556
其他應付款	12,405	5,001
其他流動負債	918	1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7	2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338	107,515
收取之利息	1,832	3,603
支付之利息	( 426 )	( 246 )
支付之所得稅	( 12,642 )	( 2,61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102	108,25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8,967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6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5	109
處分子公司	254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250,123 )	( 5,645 )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 1,188 )	( 7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20 )	( 96,56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8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90,461 )	( 82,81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222,32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56,519 )	( 47,099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372,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 ( 10,495 )	( 10,3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7,313	( 57,46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954	( 32,02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9,034	81,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6,988	\$ 49,0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盈餘	\$ 22,911,170
加：本期稅後損益	153,247,039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35,36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358,24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5,85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0,659,4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60 元)	97,239,1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420,3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G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六條</p> <p><b>估價報告意見書提供者不得為關係人</b>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b>估價報告意見書提供者不得為關係人</b>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b>估價報告意見書提供者不得為關係人</b>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對其業務訂有相關規範修改之。</p>

第七條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因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規範，修改之。</p>
第七條	<p><b>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p>	第七條	<p><b>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p>	

<p>台幣一百萬元(不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討論並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會議記錄送股東大會討論。</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p>	<p>台幣一百萬元(不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討論並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會議記錄送股東大會討論。</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p>	<p>台幣一百萬元(不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討論並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會議記錄送股東大會討論。</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p>
---	---	---

	<p>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三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份固定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份固定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b>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p>	第八條	<p><b>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p>	<p>因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規範，修改之。</p>
--	--	--	---	-----	--	-----	--	-----------------------------------

	<p>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討論並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會議記錄送股東大會討論。</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討論並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會議記錄送股東大會討論。</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九條	<p><b>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p>	第九條	<p><b>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p>	<p>加強關係人管理交易並保障股東對公司關係人交易之見解，增訂權利，</p>
--	--	--	--	-----	--	-----	--	--

<p>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相關規定。</p>
---	---	--------------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或非屬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p>	<p>(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p>	
--	--	---	--

<p>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p>	<p>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p>	<p>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p>
--	--	--

<p>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稱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p>

第十條	<p>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本條前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列情形者，應依本條前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	因應外部專家出具意見
-----	--	-----	---	-----	-------------------------	-------------------------	------------

	<p><b>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討論並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會議記錄送股東大會討論。</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p>		<p><b>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討論並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會議記錄送股東大會討論。</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p>	<p>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規範，修改之。</p>
--	---	--	---	--------------------------

<p>第十四條</p>	<p>財務或會計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較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五、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及財務或會計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較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發 量公 開買 賣債 行公 司內 公債 司辦 已理 豁免 告申 公報 放買 寬賣 債</p>
<p>第十四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p>發 量公 開買 賣債 行公 司內 公債 司辦 已理 豁免 告申 公報 放買 寬賣 債</p>

	<p>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等國主權評等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申報。</p> <p>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	--	--	---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p>

<p>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漏缺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本條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漏缺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本條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	---	--

#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公司名稱中文為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UZETEC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於業務推廣必要或適當之地，設立分支機構。

分支機構之設立或結束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提供擔保。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或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相關作業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倘欲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名)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機制。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設置董事長及得設置副董事長各一人，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之，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依照有關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執行公司業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應載明事由，並應於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規定寄發各董事並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審核公司內部規章。
- 三、董事長之選任。
- 四、預算、決算之審訂。
- 五、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 六、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八、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十、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十一、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 十二、股東會之召集。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人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及授權範圍掌理公司日常業務，員工之聘雇、解聘、職務指派、薪資之訂定，對外一般文件之決行，於授權額度內簽發票據或契約等。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專業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督導全公司稽核工作，其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本公司稽核主管之任免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得僅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7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40%。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由全體股東一致同意並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一日。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聖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議事規則宗旨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條之一：出席與簽名**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出席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之一：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委託專業人士與相關人員得列席之識別**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主席及代理人**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會議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或依本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本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若認為該等議案及修正案均已符合本章程及法令之規定且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股東提案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三、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五、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六、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就相關決議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表決權原則**

- 一、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 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五條：監票及計票**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五條之一：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議事錄**

- 一、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之一：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主席決定另覓場地繼續開會，並若有需要時經普通決議同意得（如經股東會指示則應）宣佈股東會延期。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持**

- 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股東違反本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基準日(停止過戶日)：111年03月2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股情形			現在持股情形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陳繼聖	109.06.11	普通股	654,265	2.08%	普通股	803,792	2.15%	
副董事長	百容電子(股)公司	109.06.11	普通股	7,910,696	25.19%	普通股	9,044,406	24.18%	代表人：廖本林
董事	百合投(股)公司	109.06.11	普通股	544,849	1.74%	普通股	622,933	1.67%	代表人：賴尤秀敏
董事	閱大投(股)公司	109.06.11	普通股	2,574,145	8.20%	普通股	2,925,905	7.82%	代表人：邱俊福
獨立董事	劉如山	109.06.11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陳宇鵬	109.06.11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陳志成	109.06.11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109.06.11 本公司發行股份：31,399,662 股

111.03.26 本公司發行股份：37,399,662 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600,000 股，截至 111 年 03 月 26 日止持有：13,397,036 股，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不適用。

#### 附錄四

###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03 月 2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